

訴 願 人 ○○○即○○蔬果行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0七四七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販售之「○○」等食品，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網路（<http://xxxxx>）刊登之廣告內容述及「預防高血壓.....預防大腸癌.....預防文明病、慢性病.....預防便秘.....可降低血中膽固醇.....」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案經新竹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衛食字第0九一000九三五七號函檢附系爭廣告資料乙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三八八三七00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遂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在該所製作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一六0四五九二00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一六一八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負責人誤載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五六三三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市中正區衛生所略以：「主旨：撤銷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一六一八00號行政處分書，請查照。說明：依據貴行九月二日訴願書.....辦理。」本府乃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府訴字第0九一二0五六九四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三、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四五六三三〇一號函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重新調查取據，該所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〇〇〇並製作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正衛二字第〇九一六〇五七〇七〇〇號函檢具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陳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五〇七四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防止便秘。……降血壓。……」臺北市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設網站為「<http://xxxxxx>」，其中所設產品特性說明之查詢資料，必須經由「<http://xxxxxx>」之路徑才能進入，為內部教育及推廣教育之參考材料，並非廣告。且一般消費者並不能進入，若有需要參考才給路徑進入下載，網站目前關閉中，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網路（<http://xxxxx>）刊登之廣告內容述及「預防高血壓 預防大腸癌 預防文明病、慢性病 預防便秘 可降低血中膽固醇 」等詞句之事實，有新竹市衛生局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衛食字第 0 九一 0 0 0 九三五七號函、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北市正衛二字第 0 九一六 0 四五九二 0 0 號函、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正衛二字第 0 九一六 0 五七 0 七 0 0 號函、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調查紀錄及系爭廣告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查本件「有機蕎麥麵條」等食品廣告，內容有預防高血壓、預防大腸癌、預防文明病、慢性病、預防便秘、可降低血中膽固醇等詞句，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必須經由「<http://xxxxx>」之路徑才能進入，為內部教育及推廣教育之參考材料，並非廣告乙節，經查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載明：「答：『<http://xxxxx>』刊登『○○』等產品之廣告是本公司製作刊登，它是屬於網站內之資料庫內容，提供消費者查詢參考的一種服務 ；，」亦即一般消費者均可由訴願人「<http://xxxxx>」網站，直接進入到「<http://xxxxx>」網頁，並看到系爭廣告，顯已達販售系爭產品之宣傳效果，應屬食品廣告或宣傳無疑，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